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111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**

最低畢業學分數：39學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 年  修  別 | | | 第一學年 | | 學分 | 學時 | 第二學年 | 學分 | 學時 |
| (6學分)  共同必修 | | 上學期 |  | |  |  | 論文指導(一)註1 | 3 | 0 |
| 下學期 |  | |  |  | 論文指導(二)註1  碩士論文 | 3  0 | 0  0 |
| 碩士班 | （每學年至少3學分）必選課程 | | 上學期 | 藝術研究方法論 | 3 | 3 | 當代藝術思潮 | 3 | 3 |
| 下學期 | 創作實踐與論述方法 | 3 | 3 | 藝術理論導讀分析 | 3 | 3 |
| 選修專業課程(至少33學分) | 創作實踐課程 | 上學期 | 藝術展演形態研究（一）  藝術創作專題研究（一）  跨媒體藝術創作（一）  藝術創作與空間研究（一） | 3  3  3  3 | 3  3  3  3 | 藝術創作專題研究（三）  跨媒體藝術創作（三）  藝術創作與空間研究（三） | 3  3  3 | 33  3 |
| 下學期 | 媒材觀念與實踐  藝術展演形態研究（二）  藝術創作專題研究（二  跨媒體藝術創作（二）  藝術創作與空間研究（二） | 3  3  3  3  3 | 3  3  3  3  3 | 藝術創作專題研究（四）  跨媒體藝術創作（四）  藝術創作與空間研究（四） | 3  3  3 | 3  3  3 |
| 上學期 | 觀念性藝術（一）  複合媒材創作研究（一）  繪畫創作專題研究（一）  立體造型創作研究（一）  東方媒材創作專題研究（一） | 3  3  3  3  3 | 3  3  3  3  3 | 超媒體藝術研究  數位藝術研究  繪畫創作專題研究（三）  立體造型創作研究（三） | 3  3  3  3 | 3  3  3  3 |
| 下學期 | 觀念性藝術（二）  複合媒材創作研究（二）  繪畫創作專題研究（二）  立體造型創作研究（二）  東方媒材創作專題研究（二） | 3  33  3  3 | 33  33  3 | 繪畫創作專題研究（四）  立體造型創作研究（四）  東方美學與當代藝術創作專題研究 | 3  33 | 3  33 |
| 統整課程 |  | 跨領域藝術研究  藝術與環境研究  藝術社會學研究 | | | | 333 | 3  3  3 |
| 自由選修 | 藝術行政研究  藝術創作專題研究（五）  藝術創作專題研究（六）  媒體藝術歷史  藝術史、藝評與策展  歷史空間與保存活化 | | 3  3  3  333 | 3  3  3333 | 音像藝術  影像藝術創作研究  資訊傳播技術  創意文化與設計  視覺與表演藝術  進階版畫研究  影像史與視覺文化 | 3  3  3  3  33  3 | 3  3  3  3  333 |
| 畢業條件 | 1.最低畢業學分為39學分，必選6學分、選修33學分，不含共同必修之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及教育學分。  2.凡選修本班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畢業學分。跨校或跨系選修之課程，以及本班與藝術教育碩士班互跨選修之課程，分別至多可採計6學分。若超過6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核准。  3.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(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)網路  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等相關規定。 | | | | | | | |